



立即發布：2019 年 6 月 7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宣佈紐約州警察局 (STATE POLICE) 展開超速取締

「打擊超速週 (Speed Week)」執法行動將執行至 6 月 12 日結束

超速是紐約州每年名列前茅的致命車禍肇因之一

紐約州警察將持續進行工作區域巡邏並鎖定違反《讓路法 (Move Over Law)》  
的駕駛行為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日宣佈紐約州警察將執行為期一週的特別交通執法計畫，鎖定超速和危險駕駛人。今年的「打擊超速週」執法取締是從 6 月 6 日星期四開始執行到 6 月 12 日星期三為止。警員也將積極巡邏公路上的工作區域，並將鎖定違反紐約《讓路法 (Move Over Law)》的駕駛人。

「我們將不會容忍超速和魯莽駕駛，原因非常簡單：這種行為讓所有人面臨風險，而且超速是紐約州每年名列前茅的致命車禍肇因之一，」葛謨州長表示。

「我們敦促所有駕駛人將安全置為最優先考量，遵守速限、放下電子裝置，並在路旁看到緊急車輛和公路工作者時讓路。」

紐約州警察局局長基思 M. 克列特 (Keith M. Corlett) 表示，「隨著夏季旅遊季漸趨高峰，我們希望駕駛人都能明白謹記超速可能會帶來悲劇後果。我們的警員在這段交通執法期間和整個夏季高峰車流期間將會頻繁出動，以確保駕駛人遵守公告速限並排除道路上的魯莽駕駛。」

「我在此加入州長的行列，敦促所有駕駛人遵守速限，並且絕不在分心或受影響的狀態下駕駛，」紐約州機動車輛管理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廳長暨州長交通安全委員會 (Governor's Traffic Safety Committee) 主席馬克 J. F. 施洛德 (Mark J. F. Schroeder) 表示。「超速是暨危險又可避免的駕駛違規，會害馬路上的所有人面臨危險。州長交通安全委員會非常感謝執法機構的夥伴同仁們在本行動週期間以及一整年努力保護我們的道路安全。」

超速駕駛是造成紐約州境內近三分之一致命交通事故的主因。根據奧爾巴尼大學 (University at Albany) 交通安全管理和研究學院 (Institute for Traffic Safety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ITSMR)，在 2017 年間，紐約州境內的超速駕駛相關車禍導致 301 人死亡，以及 18,178 人受傷。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報告指出交通車禍是年齡 3 至 33 歲民眾名列前茅的死因之一。

在這段「打擊超速週」執法期間，警員將同時使用州警察局標記車輛和隱蔽身份交通執法 (Concealed Identity Traffic Enforcement, CITE) 車輛作為行動的一部分。隱蔽身份交通執法車輛可使巡警更容易地確定哪些駕駛人員在行車時違反了法律。這些警車雖融入日常交通流量，但一旦警燈打開，絕對可看出是緊急車輛。

所有各類車輛的超速行為，以及其他交通違法行為，除了普通全年性的執法之外，將在這一週內會受到特別嚴格的執法。巡警也將留意其他交通違法行為，例如分心駕駛或受影響下駕駛的司機、沒有正確系好安全帶的乘客和違反紐約州《讓路法》的駕駛人員。

在 2018 年 6 月的「打擊超速週」行動中，州警員開出了 24,581 張罰單，包括 11,380 張超速、673 張分心駕駛，以及 388 張違反《讓路法》的駕駛人員

**在限速時速 55 英哩或限時速速 65 英哩的高速公路區域的超速罰款如下：**

超過限速規定時速 10 英哩及以下——罰款最低 45 美元/最高 150 美元  
超過限速規定時速 11-30 英哩——罰款最低 90 美元/最高 300 美元  
超過限速規定時速 31 英哩及以上——罰款最低 180 美元/最高 600 美元

#### *第二次定罪*

超過限速規定時速 10 英哩及以下——罰款最低 45 美元/最高 300 美元  
超過限速規定時速 11-30 英哩——罰款最低 90 美元/最高 450 美元  
超過限速規定時速 31 英哩及以上——罰款最低 180 美元/最高 750 美元

#### *第三次定罪*

超過限速規定時速 10 英哩及以下——罰款最低 45 美元/最高 525 美元  
超過限速規定時速 11-30 英哩——罰款最低 90 美元/最高 675 美元  
超過限速規定時速 31 英哩及以上——罰款最低 180 美元/最高 975 美元

**法院附加費用如下：**

鎮法院或村法院：93 美元  
其他法院（市交通法院等等）：88 美元

#### **違法扣分制度**

超速時速 1-10 英哩 = 3 分

超速時速 11-20 英哩 = 4 分  
超速時速 21-30 英哩 = 6 分  
超速時速 31-40 英哩 = 8 分  
超速時速 40 英哩以上 = 11 分（吊銷駕照）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